

2024年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全国统一销毁行动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何妍君 为推进落实质量强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部署安排,近日,国家质量强国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管总局联合组织开展2024年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全国统一销毁行动。主会场设在山西省临汾市,21个省(区、市)相关城市设分会场,主、分会场视频连线同

步销毁。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柳军在临汾主会场参加活动并讲话,山西省副省长熊继军致辞,山西省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和临汾市政府负责同志作发言。

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侵权假

冒,多次组织开展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统一销毁行动,有效维护中外权利人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此次行动全国共销毁侵权假冒伪劣服装鞋帽、食品药品、化妆品、烟酒和作弊电子秤、盗版出版物等200多个品种、3300吨、货值达3.3亿元。销毁采取绿色环保、无害化方式

进行。

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邮政局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22个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人,国内外有关协会、机构、权利人代表,以及媒体记者等参加活动。

首农及子品牌价值合计超1813亿元

“首农”品牌再登“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

本报讯 梁守农 6月19日,第二十一届“世界品牌大会”在北京举行,会上发布了2024年《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分析报告。在这份基于财务数据、品牌强度和消费者行为分析的年度报告中,“首农”2024年的品牌价值为1087.59亿元,总排名位列500强第75位,品牌价值突破千亿元。

首农食品集团旗下三元、大红门品

牌分别以547.06亿元、178.36亿元,位列500强品牌第183位、第397位。首农及子品牌价值合计超1813亿元。

2016年,“首农”以257亿元品牌价值首次入榜“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九年来,经过企业资产重组整合,产业结构深度调整,集团规模总量居全国同类公司前列,位列中国企业500强第150位、中国农业企业500强第

4位。集团积极履行首都国企责任,承担保供稳价社会责任,强化食品安全保障,科技引领行业发展,品牌活力不断增强,品牌价值实现了跨越式增长。未来,集团将持续推动品牌工作,扩大品牌影响,擦亮集团金色招牌,聚焦首都食品安全和城市生活保障,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引领健康美好生活的现代食品集团。

水利部:十年来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0%以上

本报讯 洪禹 国新办6月18日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司长陈明忠在会上指出,截至目前,今年已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资金728亿元,完工农村供水工程3500多处,提升1751万农村人口供水保障水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以上,比十年前自来水普及率提升10个百分点,新增1亿多农民喝上自来水。

陈明忠介绍,农村供水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这几年,水利部持续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出台了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专门把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路径和下一步举措明确提了出来。路径就是要推行“3+1”标准化建设管理模式。“3”就是在工程建设方面,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因地制宜对小型供水工程进行规范化建设和改造;“1”就是

突出工程管理,以县域为单元推进县域统管。

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明确提出依托现有的大水源和一些接入的大管网,在大型引调水工程沿线和大中型水库周边地区,尤其是城市的近郊区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做到能联网的尽联网、能扩网的尽扩网、能并网的尽量并网。目前,全国很多地区在城乡供水一体化方面取得了很好的进展。

大力推进集中供水规模化。对城市管网难以延伸覆盖到的地区,按照建大、并中、减小的原则,大力发展集中供水规模化。“建大”就是建设千吨万人以上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并中”就是鼓励集中供水工程联网、并网、联调联供;“减小”就是压减小型和分散供水工程。人口集聚的乡镇,尽可能规划建设千吨万人的大供水工程,以此为中心

辐射分散用水户。实在没有办法的,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对确实纳入不到一体化的、偏远的、不能规模化的,水利部就因地制宜推进规范化建设。水利部发布了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的标准规范,这些小工程也有一套规范化的操作程序和模式,要求按照这个进行规范化改造。

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以县域为单元,优选专业化机构,建立完善农村供水专业化管护平台,推进供水县域内统一管理、统一监测、统一运维、统一服务,实现专业化管护全覆盖。通过这几年的大力推进,效果很明显。截至目前,今年已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资金728亿元,完工农村供水工程3500多处,提升1751万农村人口供水保障水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以上,比十年前自来水普及率提升10个百分点,新增1亿多农民喝上自来水。

本报讯 记者张华清

从公安部获悉:为依法严厉打击整治非法制售“特供酒”犯罪,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迅速开展“净风”专项行动,打掉一批制假售假团伙,抓获一批犯罪嫌疑人,铲除一批制假窝点,侦破一批制假重大案件,掀起强大攻势。近日,公安部公布了辽宁、吉林、黑龙江公安机关联合侦破樊某某等人非法制售“特供酒”系列案,上海公安机关侦破“3·26”非法制售“特供酒”系列案,江苏扬州公安机关侦破“4·09”非法制售“特供酒”案等6起典型案例。

据介绍,这些案件中,不法分子非法制售的“特供酒”成本极低、酒质低劣,其中八成以上系食用酒精勾兑而成,用于灌装的基酒价格多在每斤10元左右,包装材料占制假成本的80%以上。特别是大部分加工制假窝点环境脏乱差,卫生条件远达不到相关标准,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经查,涉案“特供酒”名目繁多,不法分子通常冒用党政军单位名义,虚构各种“特供”“专供”概念,通过“精美”包装迷惑消费者,有的还非法印制部队标识,影响恶劣。为高价兜售“特供酒”,犯罪团伙组建专门的网络营销公司,大量雇佣、培训客服人员,编造多种营销套路、话术蒙骗群众进行欺诈式销售,有的冒充知名酒企销售经理骗取客户信任;有的虚构与党政军单位有合作关系,营造所售“特供酒”高端稀缺的假象,以高于成本几十倍甚至上百倍的价格销售牟利。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持续深入推进“净风”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非法制售“特供酒”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广大群众要切实提升防范意识,牢记市场上凡宣称“特供酒”“专供酒”的都是假酒,购买酒品时选择正规商家,发现可疑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举报反映,避免上当受骗。

六起“净风”专项行动典型案例公布 公安部严打整治非法制售“特供酒”犯罪

中消协:购买跨境电商食品关注“四点”

本报讯 记者何妍君 经常有消费者选择购买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由于食品的特殊性质,中国消费者协会提醒广大消费者关注以下四点:

品类清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是指中国境内消费者通过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经营者自境外购买商品,并通过“网购保税进口”或“直购进口”运递进境的消费行为。我国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实行正面清单管理,符合条件的正面清单目录内的酒、饮料、调味品等食品均可购买。非清单内商品不得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方式入境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寄递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肉制品、灭菌乳、蛋黄酱、燕窝等食品不得通过邮递、快件和跨境电商直购进口等寄递方式进境。

购买限制。根据《关于完善跨境电商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8]49号)的相关规定,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5000元,年度交易限值为人民币26000元。《关于完善跨境电商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发[2018]486号)等规定中均明确消费者对于已购买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不得再次销售。

风险自担。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原产地有关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标识等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可能与我国标准存在差异,消费者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尤其是宣称功能的进口食品,其管理方式与我国不同,消费者应谨慎购买。相关商品直接购自境外,可能无中文标签,消费者可通过网站查看商品中文电子标签。

建议消费者选择正规、信誉较好的跨境电商平台购物。在购买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前认真、详细阅读电商网站上的风险告知书内容,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判断。

售后维权。消费者应注意留存购物凭证,收到商品后注意检查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等内容,如有问题及时与跨境电商平台联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消费者如需退货,请先联系销售企业确认符合退货条件,并按照企业指引退回食品,由电商企业向海关办理退货申请。退货企业在申报清单放行之日起30日内申请退货,并且在申报清单放行之日起45日内将退货商品运抵原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相应税款不予征收,并调整消费者个人年度交易累计金额。